

# 和谐社会视域下依法治考的必要性

刘额尔敦吐 康亚华

**【摘 要】** 法治是社会有序运转的重要保证,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石。为了规范考试行为、保障人的发展权、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提高考试效益,考试需要依法治理。依法治考有利于考试社会功能的发挥,能够稳定社会秩序,从而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 依法治考 必要性 构建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654(2009)01-0031-07

我国是考试制度的发源地,她是一个考试古国,是一个考试大国。<sup>[1]</sup> 考试涉及人多面广影响大,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从升学深造到就业应聘,从职业资格到晋级增薪,几乎都离不开考试。考试已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一般性社会活动,其直接关系到人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关系到人的前途与命运,与人们事业、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为了规范考试行为、保障人的发展权、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提高考试效益,考试需要依法治理。依法治考是法治社会的必然选择,它有利于考试社会功能的发挥,能够稳定社会秩序,从而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 一、依法治考是规范考试行为的需要

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家振兴需要人才,人才需要甄别与选拔,古往今来选拔人才的无数事实说明,要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使人才能够通过公平竞

---

作者简介 刘额尔敦吐,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康亚华,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福建厦门,361005

争脱颖而出,考试是最为有效的方法之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和经济建设的发展,选拔、培养优秀人才已成全社会关注的事情。考试成为甄别和选拔优秀人才的主要途径和手段。随着考试活动的频繁,考试范围的扩大,考试种类的增多,参与考试人数的增加,考试的管理和组织日益复杂,考试的社会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以普通高考为例,报考人数近几年逐渐增加,2003年 613万人,2004年 723万人,2005年 867万人,2006年上升到 950万人。录取人数 2003年 382万人,2004年 420万人,2005年 504万人,2006年 530万人。此外,考试的种类日益多样,教育类考试还有中考、自考、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其他行业规模较大的考试有司法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各种职业资格考、专业技能等级考试等等。

尽管考试的社会影响不断增强,但是考试这种大规模的、大范围的社会活动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sup>[2]</sup>由于法律规范的欠缺,难免出现作弊及管理混乱的现象,违背了诚信,有损公德,侵害了大多数参与者的合法利益,其结果是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稳定,有碍社会和谐。可见考试足以构成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要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保障参与各主体的权利,彰显考试的公平公正,考试需要法治,在法律的规范下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依法治考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考试发展的需要,也是保障考试活动公平公正的最好途径。通过法律规范考试行为,调整考试关系,在强调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依法治考是保障人的发展权的需要

一般认为,“权利的保障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权利保障是指权利未受到侵犯或破坏之前就存有的各项措施或制度的保障。广义的权利保障除上述含义外,还包括权利受到侵犯、破坏之后而存在的权利救济”。<sup>[3]</sup>人的发展权是伴随人的一生的基本权利,也可以说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需要发展是人的特性,人的发展由低到高,人在满足低层次的需求后,就会产生高层次的需求,人永远在追求之中。只要是正常的人都想发展,都需要发展,都会发展。人的发展包括生理发展、心理发展和社会化发展。其中,社会化

发展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由低到高的不断融合不断发展的过程。现代社会的各种考试对人的发展的影响主要是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影响人融入社会某个领域、某个行业或某个层次,影响人获得社会的某个岗位和某个社会角色,也就是关系到人的发展的权利。

法治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状态,在法治社会中无论国家、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还是个人,作为社会主体都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人力资源是社会资源的一部分,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主要体现在社会岗位的配置和社会角色的分配两个层面。社会岗位的优化配置和社会角色的合理分配需要一定的调节手段来完成。考试作为一种有效影响社会人力资源配置的手段,其公正与否对于个体的人来说意味着发展愿望能否实现,能否获得理想的社会岗位,能否充当理想的社会角色,关系到人的前途命运和生存质量。在一个高度法治文明的社会,这种能够影响支配人力资源的行为,理当受到法律的控制,参与考试活动的各个主体的权利理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以及规范和监督。

人的发展权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概念,其内涵可以从道德、法律、实有三个层次去理解。从道德方面看,它表达一种正当合理的要求,即作为人应该享有发展的权利,当今社会这种权利部分地通过考试的选择和鉴定来实现。因此,考试一定意义上是任何一个公民实现发展愿望不可逾越的关口。从法律方面理解,它体现了一种制度安排,人的发展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人自我理想的选择需要受到法律效力的保障,考试是选拔、鉴定人的活动,它如果存在欠缺和不足,就难以保证人的合法权利的实现。从实有权利方面理解,人的发展权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现实权利,它的实现除了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还要有法律的确认与保障,考试是人实现发展愿望的关键环节,缺少严密的法制,人的发展这种实有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离开法治谈人的发展只是“空中楼阁”,反过来离开对人的基本权利保护谈法治就会使法治丧失其赖以生存的价值基础。

尊重和保障人的权益是和谐社会形成的基础。一个和谐的社会最基本的就是尊重人权,而要保证人的发展权,法治是最可靠的形式。目前,我国考

试法制建设处于起步阶段,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要维护人的发展权的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考试运行秩序,确保各级各类各种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必须依法规范考试活动,依法强化考试管理。

### 三、依法治考是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需要

现代社会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应当获得平等的地位与机会,拥有平等公正的权利,这种平等公正的权利反映到考试上,就是要求在各种考试中杜绝徇私舞弊,恪守平等竞争。要做到考试公平、公正,需要依靠多种手段,加强考试的法制建设尤为重要。正如罗杰·科特威尔(Roger Cotterell)所说:“法律问题可以说是社会集团的中心问题,法律思想也不仅仅是法学家的思想,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是解决社会中无数组织、制度及彼此关系等难题的方法的一部分。”<sup>[4]</sup>庞德更进一步指出:“法律是对付诸如摩擦、紧张等威胁社会基本凝聚性的种种因素的有力手段。”<sup>[5]</sup>因此,要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必须加强依法治考,以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社会不公是社会不和谐的主要根源之一,而机会不均等应属于最大、最严重的社会不公。要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实现机会均等。机会均等包括经济领域的机会均等、政治领域的机会均等和人的发展的机会均等。这里仅就人的发展的机会均等问题略加说明。人的发展机会均等主要从两方面理解,即人的选择的机会均等和人的竞争的机会均等。如果一部分人或部分团体破坏或干扰这种均等的机会,剥夺或者窃取了他人或其他团体的权益,享有更多的机会,必将产生社会不公,引起社会纷争,导致社会混乱,社会就不可能和谐。

公平公正是人类所追求的一种理想状态,维护公平公正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前提条件。人类社会是一个利益社会,《史记》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利益使人类社会既存在着一致,又处处充满着冲突。之所以存在利益一致,是因为合作可以使所有的人比他们独立活动生活得更好;之所以存在利益冲突,是因为每个人都对自己占有社会合作的成果的份额非常敏感,并

且希望自己能得到一个较大的份额。防止利益冲突,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就是使各种政治、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得到合理而平等的分配,它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如果有严重的社会不公、明显的两极分化,势必导致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之间剧烈的利益矛盾,直至暴力冲突。一旦社会的尖锐利益冲突演化成剧烈的政治冲突,社会和谐就随之失去了制度的保障。所以,没有社会的公平公正,就没有社会的和谐稳定。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公正,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发挥出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会具备深厚根基。

众所周知,考试作弊行为是践踏社会公平正义,违背诚信,侵害绝大多数人权益的行为,这样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尽管目前我国已经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只是对教育考试有规范作用,而对其他行业考试不起规范作用,也不能调整涉及公民发展权的所有考试关系。其他行业的考试虽有一些治理办法和制度,但是上升到法律层次几乎没有。要保障参与考试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考试确实需要立法。法律虽然不能解决考试活动中的所有问题,但是依法治考将是遏制考试作弊的最有效手段。通过法律明确考试的性质,确定考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考试作弊将承担的法律后果,使考试有法可依,使舞弊违法者的成本大大提高,从而减少或杜绝考试舞弊。因此是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考是实现社会考试公平公正的有效方式之一。人们在考试中的合理要求和利益能否得到保证,取决于法治能否在考试中得到运用。和谐社会的基本形式是人与人的和谐,其核心的问题是要协调好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公平公正地分配社会权益,使每个人都各得其所、各得其利。社会上诸多不和谐、不稳定现象的出现,其深层次原因实际上都是一种权益的失衡。这种权益失衡的交汇点之一就是各人、各阶层、各群体间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公正。考试作为调整这种权益的手段之一,没有法律的规范是很难保证公平公正的。

#### 四、依法治考是提高考试效益的需要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效益的基本含义是: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一个有效益的社会,就是能够以同样的投入取得比别的社会更多的有用产品,创造更多财富和价值的社会,亦即自然、社会和人文资源优化的社会。依法治考,作为一种考试方略或是考试调控方式,有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因此,依法治考必须把效益作为自己应有的价值取向。和谐社会是有秩序的社会,尊重人权的社會,崇尚正义的社会,也必须是追求效益的社会,没有效益的社会无论如何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完美的社会。

依法治考是提高考试效益的有力保障。法律的宗旨是以有利于获得最大化效益的方式分配资源,并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保障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使用。个人自我发展利益的不断满足和不断提升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经济增长以及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决定性作用,是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不竭动力,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源泉。因此,法律应承认和保护人们的自我发展利益,激励人们在法定范围内尽其所能地实现所期望的利益,赋予人们追求利益并为之奋斗的正当权利,以使人力资源得以最有效率地利用。依法治考是协调平衡社会人力资源的一种方式,其以法承认和保护人的发展利益,权衡和调节因考试不公而出现的利益冲突。依法治考能够充分合理地配置、利用人力资源,优化考试质量,进而提高考试效率。同时,依法治考规范考试行为,也是提高考试效率的有力保障。依法治考在承认并保障人的发展权益的同时,可以规范调控考试的所有行为,使之有序有章可循,保障投入合理高效产出,有利于提高考试效率。

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法制为基础的和谐社会,法治是社会有序运转的重要保证,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石。法律是所有社会规范中最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国家强制性的规范。依照法律规则来治理社会,人们就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社会就有了和谐的基础。法制是和谐社会的必备要素,是和谐社会形成的必要条件。考试是关系人的发展的大事,考试需要法制。

## 参考文献

- [ 1] 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理论思考 [ M].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0. 2
- [ 2] 蒋极峰, 社会考试法制化思考 [ J]. 人大复印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全文转载, 2003(5).
- [ 3] 温辉受, 教育权入宪研究 [ 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03.
- [ 4] 潘大松等译, 法律社会学导论 [ M], 华夏出版社, 1989年, 36.
- [ 5] 潘大松等译, 法律社会学导论 [ M], 华夏出版社, 1989年, 481.

---

# The Necessity for Administering Tests Legally under the Harmonious Society

Liu Erduntu Kang Yahua

Education institu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The law ensures proper functioning of a society and its harmonious development. The test needs to be administered legally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the examination, protect human rights of development an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examination. Administering tests legally is advantageous for the test's social function, and for social stabilizatio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Key words: Administering tests legally Necessity Harmonious society